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29038。传真：0631-523511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条例》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依托区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各领域需主动公开的信息，本年度累计发布信息 516 条，活跃度居全区第二。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155 条、通知公告 300 则、部门文件 19 份，动态更新网站专题栏目信息 224 条，其中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更新涉企公共政策 108 项、营商要闻 76 条。同时做好机构职能、政策

解读、重点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栏目信息公开，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更新 9 项，向公众全方位公开了项目的最新申报要求、材料清单、批准流程等服务信息，并提供监督渠道。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可移动性强、覆盖面广等优势，每月推送 4 期内容，及时跟进网站公开，同时分专题推送便企利民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当周业务动态等信息，本年度累计推送各类文章 25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主要涉及项目征收占地的相关信息。其中，部分公开（区分处理）1 件，无法提供 3 件，均为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情形，

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答复。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有力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有效、规范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各类信息，发生相关工作人员变动及时做好工作交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专区等多平台多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做好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跟进上级对于各栏目的动态调整。完善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目，加强政民互动、办事咨询等栏目建设，并分专题推送信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硬件设备和软件服务，通过便民服务体系多板块公开服务内容。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公开信息全部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工作原则，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整理科室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初审确认，分管负责人签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根据各类公开信息更新周期，定期自查补充，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8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50.629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不足。局微信公众号关注度较低，通过微信公众号预告的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参与度不高，电子证照等便企利民措施的宣传效果也低于预期。

（二）改进措施：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全面谋划、深入推进。一是总结经验、学习先进。拓宽工作思路，学习对标审批领域优秀政务微信公众号，结合本机关实际情况优化信息发布。二是紧跟热点，提质增效。创新专题形式，紧跟最新政策和群众所需所盼，加大便企利民等各类信息推送力度。着力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打造高效便民的信息公开平台，力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迎评要求，梳理第三方评估指标，动态调整并充实政府公开网站各栏目信息，完成政务公开整改工作。根据区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要求，充实 2021 年度政策文件、营商要闻等栏目信息发布。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需要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完善政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硬件软件两手抓，依托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体系全方位回应群众关切，通过触摸一体机多板块公开服务事项。

（五）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现场勘验中心均按照统一要求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

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